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吸引適合人士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及(iii)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須於考慮本集團所有有關情況和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和本集團財務表現)後，釐定董事會可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用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的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資金最高數額。

董事會授出的獎勵不得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如有關認購或購買將導致信託人合共持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則信託人不得進一步認購或購買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需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倘建議向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上市規則豁免者除外。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認可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ii) 吸引適合人士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及
- (iii) 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董事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中的其他事宜向信託人作出指示或通知。

信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股份所得收入。

計劃上限

董事會授出的獎勵不得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如有關認購或購買將導致信託人合共持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則信託人不得進一步認購或購買股份。

表決權

信託人不得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獲授的獎勵股份屬於其個人所有且不能轉讓。選定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將根據有關獎勵可給予其之投入額或獎勵股份或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相關收入或任何歸還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於任何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知悉有關本公司尚未公開之內幕資料或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信託人作出付款及向信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董事會不得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遭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任何董事授出獎勵。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可能獲歸屬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明文規定的其他有關事宜。然而，未經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須於考慮本集團所有有關情況和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和本集團財務表現)後，釐定董事會可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用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的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資金最高數額(「**投入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信託人於市場(於交易所或交易所外)直接或間接購買股份。一經購買，股份將由信託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信託的選定參與者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在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指示信託人於市場(於交易所或交易所外)直接或間接購買股份的各種情況下，須訂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購買股份的價格區間。信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所訂明資金的最高數額。

倘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於任何時間認為適合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動用投入額或信託基金的剩餘現金認購新股份，則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以書面形式指示信託人(而信託人須於收到有關指示後十(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或董事會或授權代表指示的其他認購價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動用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或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按面值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文「計劃上限」一段所規定的上限，且本公司根據本段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信託人須一直持有獎勵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信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有關獎勵股份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

- (i) 選定參與者因故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ii) 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ii) 計劃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於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歸還予信託。

就於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協定的較早日期身故或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須於董事會或信託人的授權代表接獲書面通知的有關日期歸屬。

有效期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需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倘建議向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上市規則豁免者除外。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授權代表」	指	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的授權代表，董事會授予其就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中的其他事宜向信託人作出指示或通知的權力及權限；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據此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數目以及條款和條件由董事會釐定；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釐定的獎勵股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已提交辭呈或收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解聘通知的任何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持有有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現有或任何修訂形式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附表1)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信託人及其代名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及
「信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張德元先生及劉劍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